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俊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国松

项目负责人：陈乙菲

编制人：陈乙菲

建设单位：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林俊栋 1896110907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礼坂路 132 号

编制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3813898

传真：0519-83813898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2 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礼坂路 1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电器、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家用电器 65 万件/年	汽车配件 35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家用电器 39 万件/年	汽车配件 21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江苏永春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永春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7 万元（比例：17.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比例：33.3 %）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11.07）；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		

- 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1997.9.21）。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10.25）；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8）；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10.10）；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6.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9月5日）；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1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0.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2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及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282 号, 2019 年 5 月 21 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6.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1、废水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新盛包装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2 类	60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3	环评及批复
	颗粒物	0.2714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576	
	化学需氧量	0.2304	
	悬浮物	0.1728	
	氨氮	0.0202	
	总氮	0.0288	
	总磷	0.0029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租赁常州市武进新盛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礼坂路 132 号的空余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厂房建筑面积 3288 平方米。企业购置喷漆线、除尘柜、空压机等，本项目环评中设有 5 条喷漆线，可形成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已建成 3 条喷漆线，另外 2 条喷漆线暂不建设，形成了年加工 6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故本次为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礼坂路 132 号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19]164 号，2019.4.2
6	环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4.15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282 号， 2019.5.21
8	开工时间	2019.6
9	调试时间	2019.11
10	验收启动时间	2019.12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7-18
12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0.3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目前员工人数为 20 人，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	
1	家用电器	65 万件/年	39 万件/年	2400 小时
2	汽车配件	35 万件/年	21 万件/年	2400 小时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3288m <sup>2</sup> ，仅租赁厂区北侧 厂房 2 楼一层车间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800.875m <sup>3</sup> /a 由区域水厂供给		494.16m <sup>3</sup> /a，其余与 环评一致
	排水	576m <sup>3</sup> /a 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 处理厂		384 m <sup>3</sup> /a，其余与环 评一致
	供电	80 万度/年由江苏电网供给		48 万度/年，其余与 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帘+干式漆雾 过滤+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脱 附装置	50000 m <sup>3</sup> /h×1 套；25000 m <sup>3</sup> /h×1 套	用于处理喷漆、烘干废 气	目前仅建成 3 条喷漆 线，对应建设 1 套废 气治理设施 (50000m <sup>3</sup> /h)
	危废仓库	2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12m <sup>2</sup> ，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位于 3#喷漆线北侧， 其余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生产车间	喷漆线 5 条	1#线	双工位人工喷漆房 (1.8m×4.0m×2.5m)、自动喷漆房 (3.5m*4.5m*2.5m)、烘道 (18.0m×0.6m×0.6m, 电加热)	1	1	与环评一致
		2#线	双工位人工喷漆房 (1.8m×4.0m×2.5m)、自动喷漆房 (3.5m*4.5m*2.5m)、烘道 (33.0m×0.6m×0.6m, 电加热)	1	1	与环评一致
		3#线	双工位人工喷漆房 (1.8m×4.0m×2.5m)、自动喷漆房 (3.5m*5.8m*2.5m)、烘道 (33.0m×0.6m×0.6m, 电加热)	1	1	与环评一致
		4#线	双工位人工喷漆房 (1.8m×4.0m×2.5m)、自动喷漆房 (3.5m*5.8m*2.5m)、烘道 (18.0m×0.6m×0.6m, 电加热)	1	0	暂未建设
		5#线	双工位人工喷漆房 (1.8m×4.0m×2.5m)、自动喷漆房 (3.5m*4.5m*2.5m)、烘道 (18.0m×0.6m×0.6m, 电加热)	1	0	暂未建设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水帘+干式漆雾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1 号废气处理设备(1#、2#、3#线共用): 风量 50000m <sup>3</sup> /h*1 2 号废气处理设备(4#、5#线共用): 风量 25000m <sup>3</sup> /h*1	2	1	4#、5#喷漆线暂未建设, 故对应的 2 号废气处理设备也暂未建设	
	除尘柜	/	5	6	+1	

注: 由于每条喷漆线均为双工位, 为提高产品表面洁净度, 利于后续喷漆效果, 故每条喷漆线设置 2 个除尘柜。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原料	家用电器	主要为家用电器塑料外壳, 为 PC 及 ABS 材质	65 万件/年	39 万件/年
	汽车零部件	主要为汽车塑料内饰, 其中约 5 万件为 PVC 材质, 其余为 PC 及 ABS 材质	35 万件/年	21 万件/年
辅料	水性漆	聚氨酯树脂 40%, 颜料 6%, 滑石粉 6%, 去离子水 24%, 丙烯酸助剂 14%, 异氰酸酯固化剂 10% (25kg/桶)	18.75 吨/年	13 吨/年
	UV 漆	聚氨酯树脂 60%, 正丁醇 5%, 紫外线吸收剂 20%, 平流剂 8%,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7%	0.5 吨/年	0.5 吨/年

注: 1.由于本次为部分验收, 故实际原辅料用量较环评减少;

2.UV 漆仅在 2#喷漆线内进行喷涂, 水性漆在 3 条喷漆线中的使用量分别依次约为 25%、25%、20%。

### 项目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 不设食堂及浴室等。生活用水以 80L/人/天计, 则全年生活用水为 480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384t/a。

#### (2) 水帘用水

本项目每条线分别设置 2 个水帘装置 (手动喷漆工位 (4m\*2.6m\*0.35m)、自动喷漆工位 (3.5m\*2.6m\*0.35m) 各一个),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1 个水帘每个月约添加 100kg 新鲜水, 每半年更换一次, 单次更换量共计 1t, 则产生水帘废水 2t/a。

#### (3) 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喷枪用水约 0.1t/a, 清洗水可直接混入水性漆进行调漆。

#### (4) 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前需添加一定量的水进行调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水性漆与水调配比例约为 10:1,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13t/a, 则相应用水约 1.3t/a。

#### (5) 加湿空气用水

为保证喷漆线内部空气洁净, 企业于每条喷漆线外部分别增加 1 个水池用于加湿空气及

过滤空气，池子尺寸均为 3m\*1m\*0.4m，1 个水池 1 个月约添加 100kg 新鲜水，水池内的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6) 除尘柜用水

为提高除尘效果，保证产品喷漆质量，企业于每个除尘柜下部增加少量水用于吸收除尘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 个除尘柜半年添加 5kg 新鲜水，只添加，不排放。定期清理除尘柜产生的灰尘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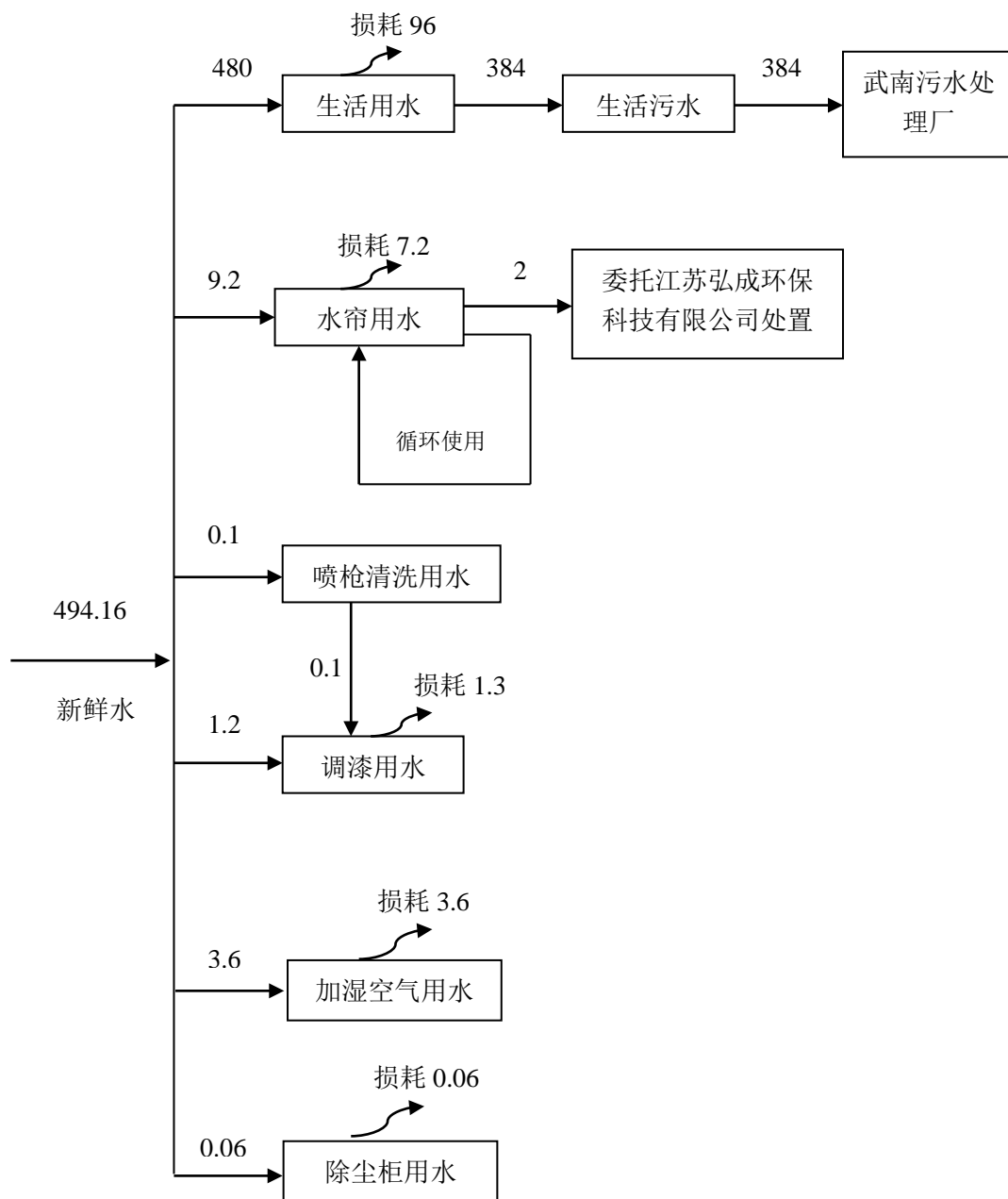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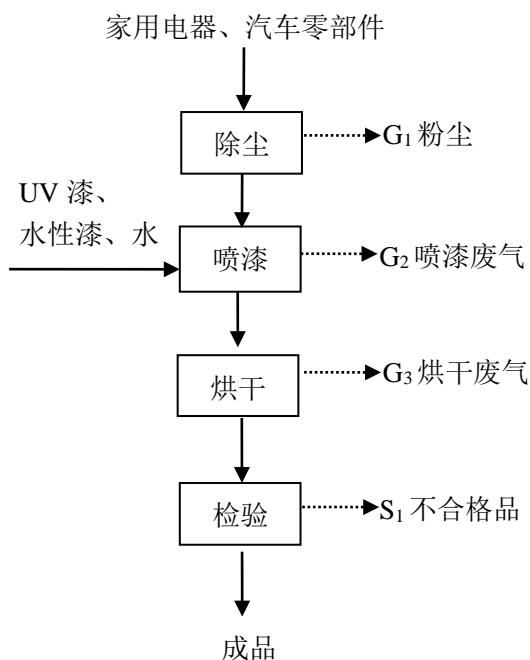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除尘：**外购塑料件表面存在少量灰尘，将工件放置于除尘柜中，利用除尘柜中气流除去表面灰尘。除尘过程有粉尘（G<sub>1</sub>）产生。

**喷漆：**本项目目前仅建设3条喷漆线。每条喷漆线中均设置人工喷漆区及自动喷漆房，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人工喷漆或机械喷漆，其中，2#线可根据客户要求喷涂水性漆或UV漆，其余喷漆线仅可进行水性漆喷涂。喷漆过程有喷漆废气（G<sub>2</sub>）产生。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已建3条线喷漆时间均为1500h。

**烘干：**喷漆后的工件直接进入喷漆线中烘道进行烘干处理。本项目1#、3#烘道中均使用电加热板进行烘干，2#喷漆线烘道中除电加热板，额外设置一定数量的UV灯管，喷涂水性漆时，烘道内仅开启电加热板进行烘干；当喷涂UV漆时，额外开启UV灯管，利用紫外灯固化漆料，达到烘干目的。本项目烘干温度为150℃左右，烘干过程有烘干废气（G<sub>3</sub>）产生。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已建3条线的烘干时间与相应喷漆线喷漆时间一致，均为1500h。

调漆过程在相应喷漆线内的喷漆区进行，喷枪清洗过程中采用水直接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水可调入漆料中进行调漆。

**检验：**人工检查产品喷漆是否均匀，不合格品（S<sub>1</sub>）外售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水帘废水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新盛包装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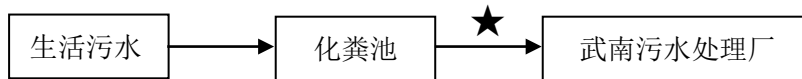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图

污水排放口照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除尘废气、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

(1) 除尘废气

本项目外购塑料件需利用除尘柜将其表面进行清洁，除去灰尘杂质。外购原料本身较为洁净，灰尘量极少，除尘柜利用高速气流将工件上的灰尘吹落至除尘柜下部的水中，通过水吸收掉部分除尘废气，未被水吸收的除尘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2) 喷漆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经相应喷漆区及烘道内吸风口捕集，经水帘+干式漆雾过滤+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喷漆废气及未捕集到的烘干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 4 个活性炭吸附箱，为三用一备，每个箱体的填充量为 1.8m<sup>3</sup>（约 1t）活性炭，当活性炭吸附箱中活性炭接近饱和状态时，切断该箱体与光氧催化箱及排气筒的连接，打开活性炭箱体与催化燃烧室的连接。被活性炭吸附下来的有机物，积存在活性炭表面的微孔里，在高温下，有机气体从活性炭微孔中脱吸出来，之后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催化燃烧室，采用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在特殊的催化剂存在下，有机废气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同时放出热能，从而达到去除有机废气的目的。本项目催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直接作用于加热脱附阶段来满足工艺要求。本项目中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为电脑设定每 30 小时自动脱附一次，每次脱附 2.5 小时，脱附-催化燃烧目的在于活性炭的再利用，降低活性炭更换频次，减少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从而减少企业处置废活性炭的费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01	1#、2#、3#喷漆线喷漆、烘干	50000	颗粒物	25.6533	1.2827	1.9238	水帘+干式漆雾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	90	2.5653	0.1283	0.1924	与环评一致	见表 7	25
			非甲烷总烃	40.2	2.0099	3.015			4.02	0.201	0.3015			
FQ-02	4#、5#喷漆线喷漆、烘干	25000	颗粒物	35.1	0.8776	0.79	水帘+干式漆雾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	90	3.51	0.0878	0.079	暂未建设		
			非甲烷总烃	54	1.35	1.215			5.4	0.135	0.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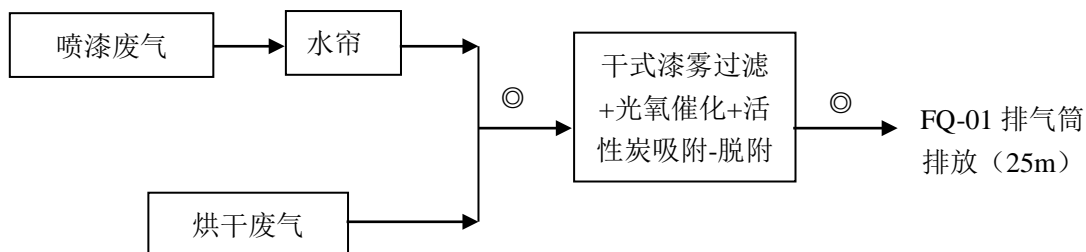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除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除尘柜、喷漆线、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等，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除尘柜、喷漆线、空压机、废气装置风机	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 4、固废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12m<sup>2</sup>，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及含漆手套，危废仓库面积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防腐、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等。

本项目新建一个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1	0.0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55	0.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t/2a	1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水帘废水		HW09 900-007-09	4	2		
6	漆渣		HW12 900-252-12	3	1.5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0.1		
8	含漆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03		
9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t/3a	0.005		

注：1.本次为部分验收，故实际危废产生量小于环评预估量；

2.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设备运行约 10000 小时须更换 4 个箱体内的全部活性炭。

危废仓库及标志牌照片：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已备案，备案号：320412-2019-THW032-L 2.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各类原辅材料、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均放置在生产车间专门区域内，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中的 25m <sup>2</sup> 改为 12m <sup>2</sup>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数量不变，为提高产品表面洁净度，利于后续喷漆效果，辅助设备中较原环评增加 1 台除尘柜，但主要生产装置数量不变，生产能力不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环评一致		/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由生产车间南侧搬至3#喷漆线北侧,但仍在原生产车间内部,其余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水	为确保产品质量,喷漆线内部需保持一定的湿度,企业增加加湿空气用水。为确保除尘效果,除尘柜内部用水吸收灰尘,均只添加,不外排。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由于环评编制处于理论状态,受场地及空间限制,减少风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置于楼顶,排气筒高度由15m增加至25m,其余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对照可知,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 <b>不属于重大变动</b> 。(详见附件14变动分析报告)。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环评摘录)	废气	<p>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各工段集气口收集后（捕集效率 90%），接入水帘+干式漆雾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分别通过车间外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ath>\leq 120\text{mg}/\text{m}^3</math>，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math>\leq 3.5\text{kg}/\text{h}</mat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ath>\leq 120\text{mg}/\text{m}^3</math>，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math>\leq 10\text{kg}/\text{h}</math>。</p> <p>本项目全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math>\leq 1\text{mg}/\text{m}^3</math>；非甲烷总烃<math>\leq 4\text{mg}/\text{m}^3</math>，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噪声	<p>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p> <p>①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p> <p>②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25dB(A)。</p> <p>③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p> <p>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漆渣、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含漆手套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 100 % 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礼坂路 132 号，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接管口所排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核查，本项目采取了车间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经监测，东、南、西、北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干式漆雾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的 FQ-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FQ-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设有一个 12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并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悬挂标志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及含漆手套均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自建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S	已检定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已检定
4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已检定
6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已检定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已检定
8	声级计	AWA6228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0	MS 电子天平	MS105DU	已检定
11	鼓风干燥箱	JC101-3AS	已检定
12	pH 计	FE28	已检定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已检定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水）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COD	8	4	50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气）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MH1200	QHHJ-1708 6	0.511	0.500	-2.15	0.506	0.500	-1.19	合格
		0.498	0.500	0.40	0.489	0.500	2.25	合格
MH1200	QHHJ-1708 7	0.495	0.500	1.01	0.510	0.500	-1.96	合格
		0.497	0.500	0.60	0.512	0.500	-2.34	合格
MH1200	QHHJ-1708 8	0.504	0.500	-0.79	0.494	0.500	1.21	合格
		0.506	0.500	-1.19	0.490	0.500	2.04	合格
MH1200	QHHJ-1708 9	0.503	0.500	-0.60	0.508	0.500	-1.57	合格
		0.496	0.500	0.81	0.506	0.500	-1.19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801 8	20.7	20.0	-3.38	20.3	20.0	-1.48	合格
		31.2	30.0	-3.15	30.4	30.0	-1.32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901 6	30.6	30.0	-1.96	29.7	30.0	1.01	合格
		40.7	40.0	-1.72	39.9	40.0	0.25	合格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记录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1.17	93.6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0.1.18	93.6	93.7	0.1	

噪声仪型号：AWA5688，编号：QHHJ-19042；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022A，编号 QHHJ-19040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FQ-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口，3 次/天，监测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1.活性炭吸附-脱附同时运行下监测废气 2. 喷漆房内部水帘前端不具备监测条件，进口监测点位位于水帘后端，干式漆雾过滤前端。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	Leq(A)	昼间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夜间不生产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建成部分 环评设计产能 (件/天)	实际生产能力 (件/天)	生产负荷%
2020.1.17	家用电器	1300	1000	77
	汽车配件	700	550	79
2020.1.18	家用电器	1300	1100	85
	汽车配件	700	550	79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0.1.17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	6.52	6.59	6.54	6.57	6.52-6.59	6.5~9.5
		悬浮物	74	56	28	34	48	400
		化学需氧量	366	369	331	324	348	500
		氨氮	8.36	11.0	8.63	9.88	9.47	45
		总磷	2.96	3.04	3.21	3.58	3.20	8
		总氮	22.7	23.8	22.4	23.4	23.1	70
2020.1.18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	6.91	6.87	6.89	6.83	6.83-6.91	6.5~9.5
		悬浮物	54	60	56	38	52	400
		化学需氧量	340	355	361	376	358	500
		氨氮	12.4	12.2	11.8	12.2	12.2	45

	总磷	3.00	3.02	5.77	3.07	3.72	8
	总氮	24.8	25.8	26.0	25.3	25.5	7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烘干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水帘+干式漆雾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进口：1.35 出口：1.33

###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0.1.17			202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40031	40401	40937	43769	44660	4379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6	12.7	14.2	13.4	18.4	1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705	0.513	0.581	0.587	0.822	0.61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1	6.82	6.51	9.42	6.92	7.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53	0.276	0.266	0.412	0.309	0.307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45053	42587	44245	48920	48656	4725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1.5	1.4	1.2	1.8	1.5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45	0.068	0.060	0.053	0.088	0.073	0.0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1.66	1.68	2.50	3.39	1.97	2.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	0.075	0.072	0.111	0.166	0.096	0.110
备注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sup>3</sup>			
		2020.1.17		2020.1.18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26	0.87	0.137	1.63
	第二次	0.143	0.83	0.132	2.14
	第三次	0.139	1.10	0.146	1.9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71	1.45	0.168	1.95
	第二次	0.172	0.66	0.165	1.75
	第三次	0.176	0.44	0.180	2.3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65	0.29	0.161	0.58
	第二次	0.160	1.15	0.182	1.82
	第三次	0.182	1.58	0.172	1.26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50	1.66	0.154	1.80
	第二次	0.172	1.59	0.172	1.42
	第三次	0.166	0.45	0.162	2.3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82	1.66	0.182	2.3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4.0	1.0	4.0
备注		/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1.17	第一次	3.6	102.8	北	2.7	68	阴
	第二次	6.3	102.6	北	2.7	64	阴
	第三次	7.1	102.5	北	2.7	66	阴
2020.1.18	第一次	5.9	102.6	西北	1.6	59	阴
	第二次	6.3	102.4	西北	1.6	51	阴
	第三次	5.4	102.3	西北	1.6	56	阴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1.17	2020.1.18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1	58.6	57.0	昼间≤60
南厂界 N2	56.2	57.3	
西厂界 N3	55.9	56.2	
北厂界 N4	54.7	55.1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0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1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5	水帘废水		HW09 900-007-09	2	
6	漆渣		HW12 900-252-12	1.5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8	含漆手套		HW49 900-041-49	0.03	
9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期验收拆分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3	0.3015	0.1575	符合
	颗粒物	0.2714	0.1924	0.1080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576	384	38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304	0.1536	0.1356	符合
	悬浮物	0.1728	0.1152	0.0192	符合
	氨氮	0.0202	0.0134	0.0041	符合
	总氮	0.0288	0.0192	0.0093	符合
	总磷	0.0029	0.0019	0.0013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2#、3#喷漆线年工作时间以 1500h 计算总量。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未突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见表 7-9。

表 7-9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效率评价
喷漆、烘干废气	干式漆雾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5.9%
		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8.5%
备注	喷漆房内部水帘前端不具备监测条件，进口监测点位位于水帘后端，干式漆雾过滤前端，故本次处理效率核算的为干式漆雾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排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FQ-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已分类处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 0.05t/a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0.81t/a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 1t/a、水帘废水 2t/a、漆渣 1.5t/a、废过滤棉 0.1t/a、废灯管 0.005t/a 及含漆手套 0.03t/a 均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未突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企业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已备案，备案号：320412-2019-THW032-L。

#### 7、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已建部分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已建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部分验收。

##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 附件 6 本项目用水及固废产生量证明；
- 附件 7 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8 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 附件 9 水性漆 MSDS 报告；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附件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3 承诺书；
- 附件 14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二、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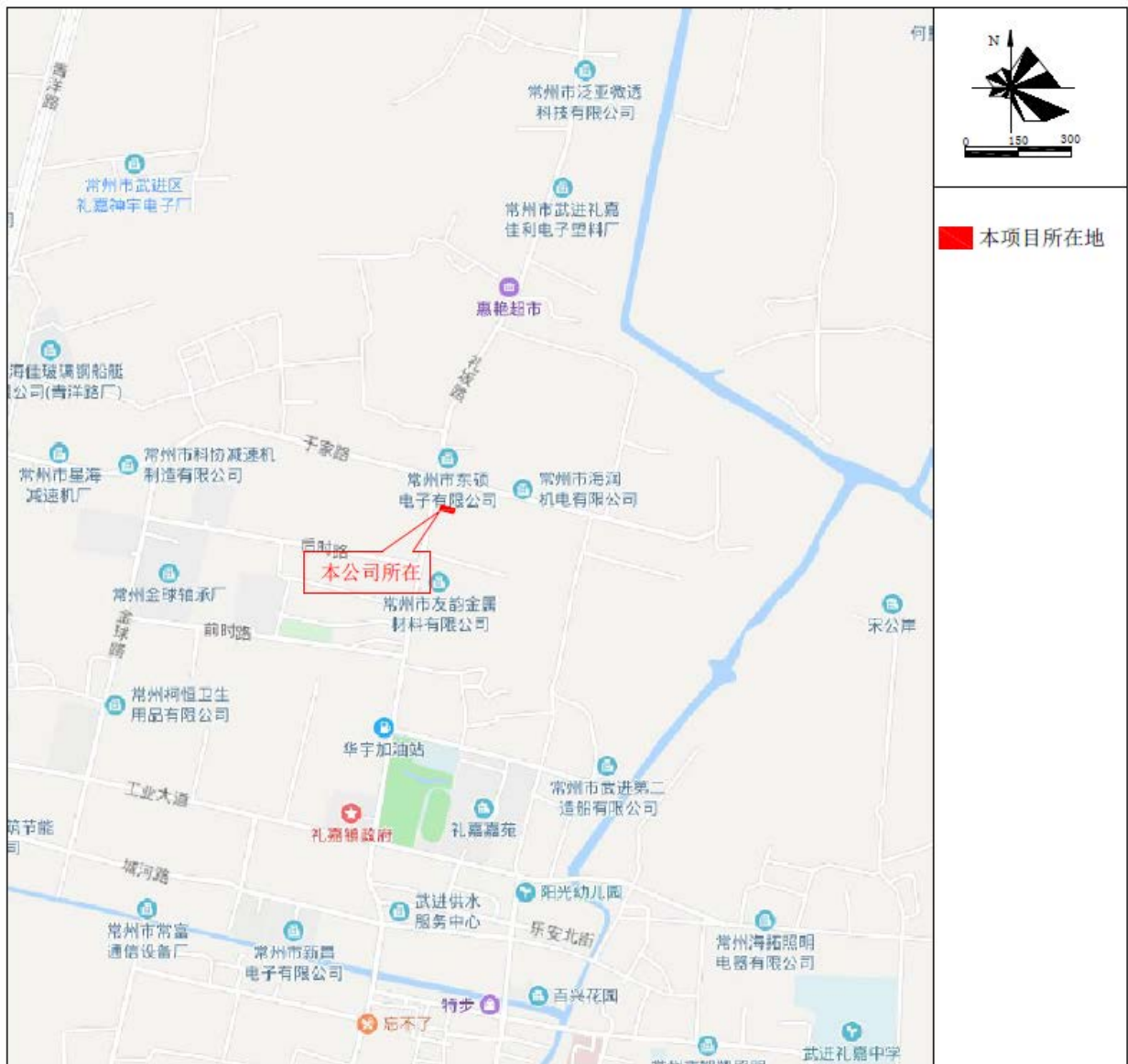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b>项目代码</b>	2019-320412-29-03-515556	<b>建设地点</b>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礼坂路 132 号		
	<b>行业类别</b>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加工 6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	<b>环评单位</b>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b>审批文号</b>	武行审投环〔2019〕282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19 年 6 月				<b>竣工日期</b>	2019 年 11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江苏永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江苏永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		
	<b>验收单位</b>	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75%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87	<b>所占比例（%）</b>	17.4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3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00	<b>所占比例（%）</b>	33.3		
	<b>废水治理（万元）</b>	3	<b>废气治理（万元）</b>	90	<b>噪声治理（万元）</b>	2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5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 小时			
<b>运营单位</b>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20412MA1XYRU097	<b>验收时间</b>	2020 年 1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 (12)
	生 活 废 水	废水量	/	/	/	/	/	/	384	576	/	/	/	/
化学需氧量		/	353	400	/	/	/	0.1356	0.2304	/	/	/	/	/
悬浮物		/	50	300	/	/	/	0.0192	0.1728	/	/	/	/	/
氨氮		/	10.8	35	/	/	/	0.0041	0.0202	/	/	/	/	/
总氮		/	24.3	50	/	/	/	0.0093	0.0288	/	/	/	/	/
总磷		/	3.46	5	/	/	/	0.0013	0.0029	/	/	/	/	/
废 气	颗粒物	/	1.55	2.5653	/	/	/	0.1080	0.2714	/	/	/	/	/
	非甲烷总烃	/	2.25	4.02	/	/	/	0.1575	0.423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 的其他特 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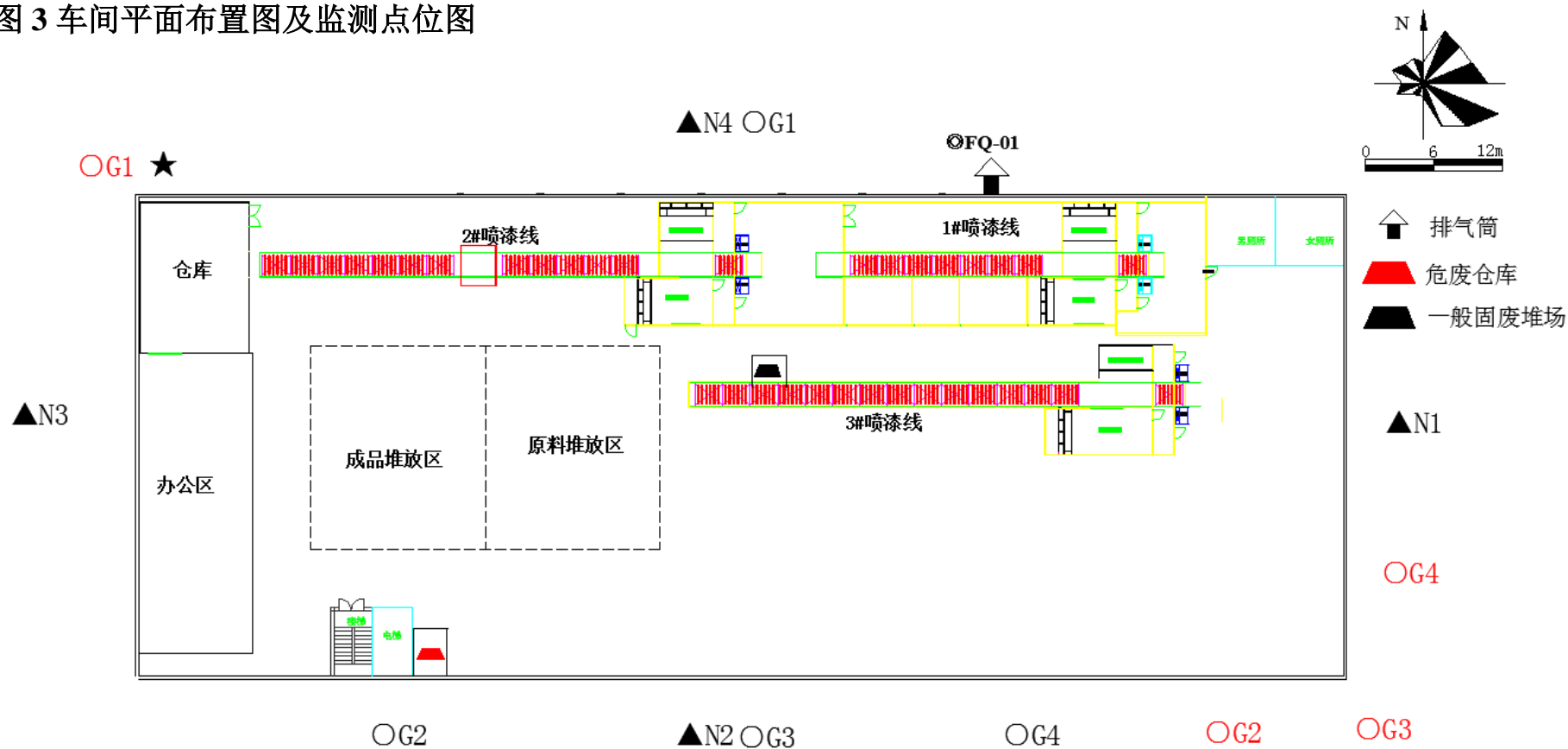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1月17日检测时风向为北风；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1月18日检测时风向为西北风；

◎为有组织监测点位。